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扬州化工园区大气污染综合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BYGC-G2026-0007

甲方：（买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扬州化工园区大气污染综合管控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扬州化工园区大气污染综合管控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元 圆（261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

4.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实际走航次数及考核办法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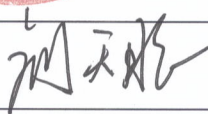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5幢（B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8月6日	日期：2026年8月6日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1、省控站点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对园区两座省控考核站点数据进行监控，针对保障目标（省控 VOCS 站年排名不进入逆序前十）及时分析污染物分布特点，综合研判污染成因，提出管控建议。

成果要求：形成包含数据状况、异常分析，管控重点建议月报。

2、大气污染物走航巡查服务

提供 VOCS 走航车、走航工程师及司机，在保障时段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驻场服务，VOCS 走航（按需安排，不超过 120 次），通过走航快速查找问题点位

成果要求：形成走航情况汇编

3、挥发性有机物精准管控服务

（1）向园区提供环保智慧平台数据溯源分析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每年派遣专业人员开展总量核算、编制限值限量管理年度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服务。

（2）派遣专业团队，完成扬州化工园区区内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密封点泄漏、废气收集和处理，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节 VOCs 排查并制定治理方案，完成整改闭环；

（3）派驻两名工程师，其中一名驻场携带车辆及便携式仪器驻场，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日常巡查服务，包括各级走航问题交办问题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入企核查，实现快速精准溯源，

成果要求：①符合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要求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预警溯源成果、排查整治报告。②通过专家评审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报告、限值限量管理年度评估报告等，满足认定提出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总量排放双控要求，并可用于园区项目总量。③化工企业 VOCs 关键环节排查台账及治理方案及闭环材料，包括单一末端治理设施清单与动态管理台账，提供抽查记录与处理情况。④结合园区 VOCs 溯源成果，掌握园区 VOCs 分布情况及特征，结合重点企业 VOCs 专项整治工作，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出相应的具体的措施方案和路径并编制“一园一策”报告。⑤专家培训记录。

4、企业 LDAR 开展情况及涉气在线设施质控服务

（1）派遣专业团队，指导园区制定完善 LDAR 管理制度，对企业 LDAR 管理台账进行季度核查，抽查抽测，重点企业抽测点位总覆盖率不低于 30%，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闭环复查复测材料。对园区企业 2026 年 LDAR 报告进行审核验收，结合企业 LDAR 报告核算排放量，编制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该项工作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合同期满）

(2) 派遣专业团队，针对化工企业，组织开展一次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质控核查，重点关注企业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参数设置合理性、采样单元数据准确性、历史数据存储及数据管理情况、验收联网情况等方面专项检查，加强对监测设备的运营和维护，实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效能最大化。

成果要求：①满足认定要求的 LDAR 管理台账、LDAR 评估排查报告②在线核查及闭环整改报告

5、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修订及重点业绩效评级

派遣专业团队完成固定源约 53 家企业清单审核、名单筛选、基础信息及排放数据修订；完成移动源、施工扬尘源、重点用车单位清单编制、信息采集、减排措施核定；开展约 6 家重点行业引领性 A/B 级企业申报材料技术指导、服务豁免企业申报审核、现场核实及后续技术配合服务，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数据录入、交叉校验等服务。

成果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